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宋明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64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33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明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宋明周不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

第1007號確定判決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另查其再審聲請狀內容未具體表明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之法定再審之事由，及所提證據如何證明再審事由存在，併諭知補正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